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綱領：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在本綱領的 2012-13 年度需要特別留意事項中，當局稱會開展大規模行動，清拆違例情況嚴重和對樓宇安全具較高潛在風險的新界豁免管制屋宇的違例建築物，當局可否告知本委員會，上述措施涉及的開支為何，預計被清拆的建築物為何，以及涉及的地區為何？

提問人： 陳偉業議員

答覆：

屋宇署會在 2012 年 4 月成立專責組別，就新界豁免管制屋宇的僭建物推行加強執法策略。在 2012-13 年度，該組會獲分派 41 名專業、技術和文職人員。

有關的加強執法策略包括：展開一項大規模行動，清拆違例情況嚴重和對樓宇安全具較高潛在風險的新界豁免管制屋宇的現有僭建物，這些僭建物被列為首輪取締目標，須優先採取執法行動；為違例情況較輕和對樓宇安全具較低潛在風險的新界豁免管制屋宇的現有僭建物，實施一套申報計劃；以及對構成迫切危險、新建成或正在建造的新界豁免管制屋宇的其他僭建物，即時採取執法行動。

由於進行大規模行動屬於該專責組別執行各項與加強執法策略有關的整體工作的一部分，我們不能單就大規模行動的總開支提供分項數字。

這項大規模行動訂於 2012 年 4 月展開，範圍將涵蓋新界所有地區。首輪的取締目標，主要包括樓高 4 層或以上的村屋、未取得地政總署發出的豁免證明書又沒有獲得建築事務監督事先批准及同意而興建的屋宇、覆蓋天台面積超過一半的圍封天台搭建物，以及由僭建物伸建的違例伸出物／構築物等。

簽署：

姓名：

區載佳

職銜：

屋宇署署長

日期：

27.2.2012